（上接B492版）

法定代表人：宁早娣
营业期限：2024-7-29至2064-7-2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2层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源功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海利天梦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江苏卓胜力魄投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1.54
总负债	0
净资产	181.5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微酸环境、显派智造、鲸头鹏科技、众利新质四家公司的股东除山东章鼓外，其他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山东章鼓在章鼓势加实缴出资67.14%，为大股东，公司实际承担上述五家公司的经营风险与经营亏损。

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对章鼓势加按实缴出资比例（67.14%）确认亏损，对显派智造按100%的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在微酸环境、显派智造、鲸头鹏科技、章鼓势加、众利新质五家公司的合同审批、付款审批中，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均实质性参与，具有实质性审批权，可以决定业务的进行与终止，因此从实质上判断，公司可以控制上述五家公司。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五家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承担的经营风险与经营亏损，在上述五家日常经营中具有的审批权判断，将上述五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具有重性性与合理性。

经微酸环境、显派智造、鲸头鹏科技、章鼓势加及众利新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可以获得微酸环境、显派智造、鲸头鹏科技、章鼓势加及众利新质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微酸环境、显派智造、鲸头鹏科技、章鼓势加及众利新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目的是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及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较为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0,665.36	10,665.36
2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6,639.53	6,639.53
3	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2,908.01	2,908.01
4	补充流动资金	4,787.10	4,087.10
合计		25,000.00	24,3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104.1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2.199万元。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期限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给认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前述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但约存在现金管理有效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交行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	中信节节升利3042期	500	无固定期限	1.9-2.15%	–
交行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稳享现金添利进入版久久专享理财产品D	1700	无固定期限	（申[1+R/10000]^365/7-1]*100%，R为最近第1自然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上述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截至本公告日已赎回
招行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银理财日日金33号C	1100	无固定期限	（[（申（1+R/10000]^365/7-1]*100%，R=是最近第7个自然日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舍位百分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实际日收益率折算为年化收益率的方式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已赎回
招行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	中信保本增益36定期	1500	无固定期限	2.3%	截至本公告日已赎回
交行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63天	200	截至2025年5月15日	0.8-1.9%	–
交行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截至2025年6月19日	0.8-1.9%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章鼓镇江瑞加供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0,665.36	10,665.36
2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6,639.53	6,639.53
3	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2,908.01	2,908.01
4	补充流动资金	4,787.10	4,087.10
合计		25,000.00	24,300.00

三、本次提供借款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章鼓镇江增加借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639.53万元（含6,639.53万元），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章鼓镇江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章鼓镇江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章鼓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BN38P75H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容宁创业园8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士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系山东章鼓的全资子公司。

3、截近一年，章鼓镇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章鼓镇江总资产6,574.82 万元，总负债6,319.58 万元，净资产256.24万元，实现净利润-185.57 万元（经审计）。

4、章鼓镇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章鼓镇江增加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增加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章鼓镇江增加借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639.53万元（含 6,639.53万元），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章鼓镇江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章鼓镇江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章鼓镇江增加借款，用于实施“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章鼓镇江增加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山东章鼓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下午17时00分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续聘决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将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5、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将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同时登载于202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将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现出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同时登载于202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将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将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将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2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规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章鼓镇江增加借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639.53万元（含 6,639.53万元），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章鼓镇江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章鼓镇江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将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事项及办理银行保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2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单独计票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5年5月23日下午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发送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红　联系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邮编：250200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8，投票简称为章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股份　　股，占山东章鼓股本总额的　　%。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受托人出席山东章鼓202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